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083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資料、草案總說明、草案意見表

(A09000000E_1142700839_senddoc1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42700839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2700839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為研商「消防法第21條之1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草案」1案，請貴校於114年3月12日（星期三）前免備文提供修法意見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3月10日內授消字第114160084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二、內政部為訂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範圍，以符合提供搶救資訊及專人協助救災之需求，該公告草案重點如下：

(一)實驗室係參照國際通用實驗室認定方式，以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認證實驗室及符合國家標準CNS 17025或國際標準ISO／IEC 17025之實驗室。

(二)符合下列任一標準，為消防法第21條之1第1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：

1、依消防法第15條之6所定製造、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實驗室。

2、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化學物質之實驗室。

3、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化學物質之大專校院以上實驗室。

三、內政部為研商「消防法第21條之1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草案」，請各相關單位於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前填具意見表回復該部。

四、綜上，有關旨揭草案內容，請貴校於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送修法意見表至本部聯絡人陳志成專員(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)彙辦(倘貴校無修法意見則免回復)。

五、檢附內政部旨揭開會內容資料(含意見表)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均含附件)

